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17號

原告 佳汶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阿文

被告 達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佑民

上列當事人間辦理背書手續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7萬0898元【詳見起訴狀之訴訟標的價額欄及理由欄所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建分